



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沪政信会所审字[2020]第 1022 号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组织”）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组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组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

贵组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组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组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组织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会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依据财务会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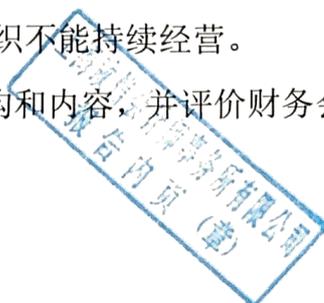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组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组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会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会计报告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译文出版社发行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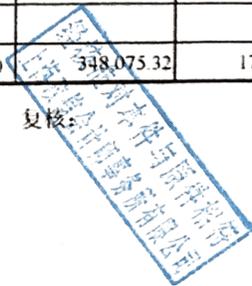
资产	方法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5,206.07	71,454.2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66,498.00	39,767.81	应付工资	63	107,587.97
预付账款	4		40,000.00	应交税金	65	20,340.71
待摊费用	9		5,160.00	预收账款	66	9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41,704.07	156,382.0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24,328.68
						18,362.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048.50	36,344.50			
减：累计折旧	32	10,677.25	14,196.4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371.25	22,148.05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24,328.68
固定资产清理	38					18,362.19
固定资产合计	40	6,371.25	22,148.05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2,852.93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0,893.7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23,746.64
受托代理资产	51					160,167.92
资产总计	60	348,075.32	178,530.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48,075.32
						178,530.1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徐文捷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94,521.75		606,491.27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452,297.02	1,804,033.73		585,787.99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861.79		22,370.72	
拨入专款	10				
收入合计	11	1,147,680.56	1,804,033.73	2,951,714.29	1,214,649.9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637,253.87		905,970.69	
其中：人员支出	13				
公用支出	14				
(二) 管理费用	21	328,573.99		272,258.01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965,827.86	-	1,178,228.70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753,140.02	-1,753,140.02	497,615.15	-497,615.1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5,007.28	50,893.71	-51,751.56	88,172.84
					36,421.28

单位负责人： 钱唯

制表： 徐文捷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24,686.0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04,069.6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8,868.7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17,624.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09,664.7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49,400.4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43,015.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02,080.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4,45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9,296.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9,2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9,2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3,75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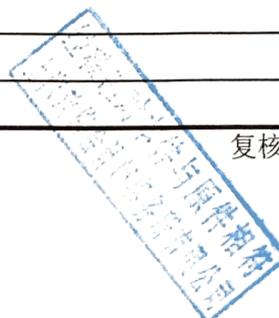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钱咀一

制表：

徐文捷

复核：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19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成立于2015年2月，法定代表人：钱唯一；开办资金：壹拾万元；已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00032961725XY《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2308室；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范围：开展助困助学项目；开展青年乡村社会实践项目；举办公益项目创新大赛；开展青年公益交流活动；承接各类支持青年成长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本中心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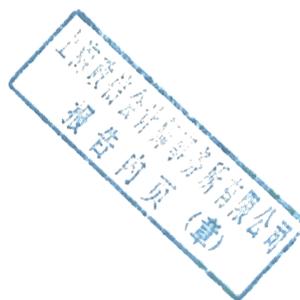
本中心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五）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六）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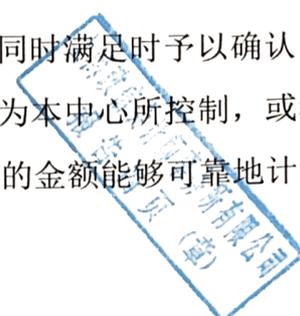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中心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中心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本中心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本中心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275,206.07	71,454.22
合计	275,206.07	71,454.22

(二)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6,498.00	-	66,498.00	39,767.84	-	39,767.84
合计	66,498.00	-	66,498.00	39,767.84	-	39,76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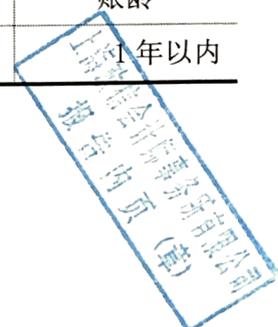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498.00	100%	-	39,767.84	100%	-
合计	66,498.00	100%	-	39,767.84	100%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赢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32.00	84.82%	1 年以内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40,000.00	100%	-
合计	-	-	-	40,000.00	100%	-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灵青高中计划	40,000.00	100%	1 年以内

(四) 待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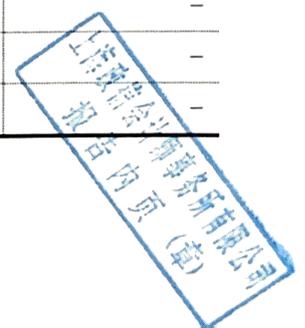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网络费	-	6,880.00	1,720.00	5,160.00
合计	-	6,880.00	1,720.00	5,16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048.50	19,296.00	-	36,344.50
其中：电子设备	17,048.50	19,296.00	-	36,34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77.25	3,519.20	-	14,196.45
其中：电子设备	10,677.25	3,519.20	-	14,196.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371.25	---	---	22,148.05
其中：电子设备	6,371.25	---	---	22,148.05

(六)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25.00	257,877.98	352,102.98	-
社会保险费	11,049.97	109,420.73	120,470.70	-
住房公积金	2,313.00	28,236.00	30,549.00	-
合计	107,587.97	395,534.71	503,122.68	-



(七)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8,189.02	17,259.15	3%
城市建设维护费	1,273.23	604.07	7%
教育费附加	545.67	258.8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89	172.59	2%
印花税	150.90	67.50	—
合计	20,340.71	18,362.19	—

(八)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96,400.00	-
合计	96,4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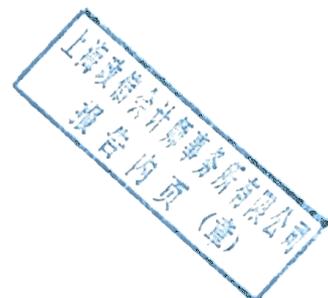
(九)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72,852.93	-	51,751.56	21,101.37
其中：注册资金	100,000.00	-	-	100,000.00
限定性净资产	50,893.71	88,172.84	-	139,066.55
合计	123,746.64	88,172.84	51,751.56	160,167.92

(十) 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606,491.27	-	694,521.75	-
合计	606,491.27	-	694,521.75	-



2.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服务收入	-	585,787.99	452,297.02	1,804,033.73
合计	-	585,787.99	452,297.02	1,804,033.73

3.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4.83	861.79
政府补助收入	22,035.89	-
合计	22,370.72	861.79

(十一)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成本	905,970.69	2,637,253.87
合计	905,970.69	2,637,253.87

(十二) 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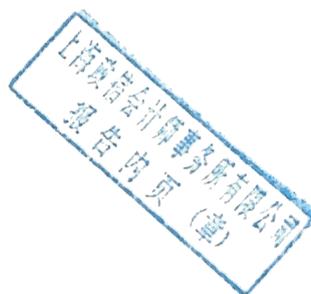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社会保障费	6,341.12	-
审计、咨询服务费用	41,976.00	24,200.00
水电费	6,450.92	12,527.80
房租、物业管理费	206,570.00	255,216.00
其他	10,919.97	36,630.19
合计	272,258.01	328,573.99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中心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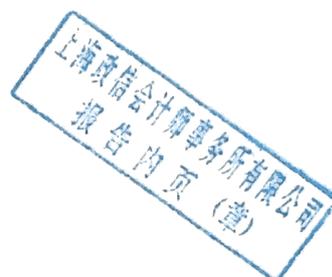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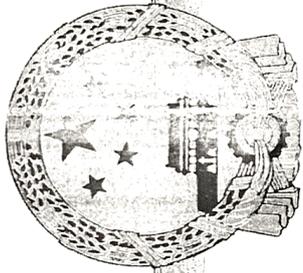
上述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钱唯一

202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45108312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908150041

扫描二维码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向丽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财务管理,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24号5幢103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5日